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星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星翰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星翰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，其應執行之刑雖逾6月，就應執行之刑仍可諭知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首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30

01 日前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2 各1份附卷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
03 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爰裁定
04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就該
05 應執行刑諭知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僅聲請就如
06 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
07 讓之刑期幅度實屬有限，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
08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
09 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葉芳如

19 附表：